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直接持有約1.24%、1.17%及81.32%，而中山醫療投資則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及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而對該等公司的投票達成一致。因此，姚先生及沈女士在行使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的全部直接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姚先生及沈女士將直接及透過中山醫療投資間接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編纂]，姚先生、沈女士及中山醫療投資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已建立自家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及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期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及費用的極小部分，並不表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過度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及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沈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的主要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姚先生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中山醫療投資 南京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南藥湖北]) ⁽¹⁾	董事長 董事長
沈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山醫療投資	副董事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南藥湖北(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3.SH)的附屬公司)由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醫療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南藥湖北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億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經姚先生及沈女士確認，中山醫療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運作或商業活動。經姚先生確認，其在南藥湖北擔任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並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姚先生及沈女士將擁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在董事會任職或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其在上述公司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ii) 除姚先生及沈女士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公司治理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